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颜肖珂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原“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后的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封面原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为：“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公司中文名称：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为：“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签署页，原为：“本页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修订为：“本页为《广东通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码：2016-01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